

政府總部
勞工及福利局
香港添馬添美道
政府總部



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
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
Tim Mei Avenue
Tamar, Hong Kong

本函檔號 Our Ref.:

來函檔號 Your Ref.: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財務委員會秘書
薛鳳鳴女士

薛女士：

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2020 年 4 月 17 日及 18 日會議的跟進事項

在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2020 年 4 月 17 日及 18 日的會議上，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「保就業」計劃提供補充資料；我們的回應如下。

就「保就業」計劃下補貼的計算方法，政府向僱主提供的工資補貼將會按其於「指定月份」向僱員支付實際工資的五成計算，工資上限為每月 18,000 元（即 2019 年第二季工資中位數），最高補貼為每名僱員每月 9,000 元。僱主可按企業情況自行選定 2020 年 1 月至 3 月的任何一個月份作為「指定月份」，以這個月的員工人數（包括當時上班或正放無薪或半薪假的員工）及有關薪酬，作為計算補貼的基礎。因此，當僱主在稍後（例如五月）申請補貼時，若當時的僱員數目、組成和薪酬有異於僱主選定的「指定月份」，並不會影響政府計算工資補貼的金額。

然而，所有參加「保就業」計劃的合資格僱主須承諾在接受補貼期間不會裁員，即接受補貼期間有支薪的僱員人數不得少於 2020 年 3 月的僱員人數（無論有否支薪），以及把政府工資補貼金額全數用於支付僱員工資。僱主若在接受補貼期間

違反這兩項條件，政府將調整該僱主的補貼，包括取回資助及施加其他罰則。若發現僱主的違規行為涉及欺騙或其他刑事成分，我們會將有關個案轉交執法部門跟進。

在防止濫用違規情況方面，「保就業」計劃下會設立適當的監察及審核機制，以篩查及跟進涉及濫用或違規個案。我們正與持份者敲定相關機制和罰則，並會於接受申請之前公布細節。此外，政府會採取高透明度方式，包括公布申領補貼的僱主名單、受惠員工總數及補助額，相關員工及社會人士因而會得知僱主領取了資助。若發現僱主違反計劃條件，員工或社會人士可向當局舉報。

勞工及福利局局長

(周永恒  代行)

副本送：

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總監

(經辦人：何珏珊女士)

2020年4月29日